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14 樓委員會會議室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 秀明

記錄：李金松

出席（列席）人員：

劉教授連煜、施副主任委員惠芬、吳主任秘書成物、廖參事世明、辛處長志中、張處長恩生、吳處長翠鳳、胡處長光宇、郭處長淑貞、謝主任堅彰、邱主任月娥、李主任美琪、闕主任惠瑜、龍主任浩

壹、主席致詞

- 一、本會報新聘的外聘委員劉連煜教授，還有本會的各位主管、同仁大家好，今天召開本會的 10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，本會為加強廉政會報的外部反省及控制的力量，新增聘外聘委員劉連煜教授，這次在挑選外聘委員時，特別邀請到曾擔任本會第四屆的委員劉連煜教授擔任外聘委員，我們非常榮幸劉教授能夠答應。劉教授是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，目前在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任教，曾擔任該校財經法研究中心主任，主要專長為公平交易法、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銀行法，專業相當受到財經法學界的重視，在臺灣及大陸地區都常常發表學術著作及參與各種研討會，劉教授也非常熟悉本會的行政運作，本會能夠請到劉教授擔任廉政會報外聘委員是再恰當不過的，再次歡迎劉教授，並希望能借助劉教授的專業提供我們指教及建議。
- 二、本次會議除了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外，另有人事室提報「本會人事資料安全管理機制及防護措施之施行情形」及政風室「本會近三年辦理採購業務實況回顧及展望專題報告」等專

題報告 2 案，這兩件專題報告我都先看過，內容非常深入；此外提案有「為落實政府推動社會參與國家廉政建設之政策，擬請評估及規劃成立本會廉政志工案」1 案，這件提案是配合法務部廉政署的政策要求所提出的提案，也請大家一起共同討論、規劃及思考本會未來的廉政具體措施，接下來依程序進行會議議程。

貳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

- 一、10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（內容略）
- 二、政風業務報告（內容略）

劉委員連煜：

就我擔任外聘委員的角度來看，目前為止我聽到公平會的廉政狀況都是非常好的，只不過就書面資料報告仍有少數的問卷調查受訪人表示「曾經歷本會人員藉故刁難」，就此一調查結果，當然可能有受訪人主觀的意見在內，諸如案件處理的結果對其不利或挾怨報復，這些原因都可能影響調查結果，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，應該還是 OK 的，可是如果我們期許自己的標準比較高的話，針對這些少數表示，個人有一些淺見供大家參考，民眾表示本會人員藉故刁難，我相信可能是民眾不瞭解相關法令所致，如果我們可以反過來要求同仁，在民眾申報案件，或詢問法律問題時，態度可以更好，就可以避免一般民眾以為公務員態度不好，就是要索賄的誤解，當然這種情形在公平會應該是不會發生，尤其是接電話的同仁，他們可能會因為案件多，而產生不耐煩，為了避免民眾的誤解，或許也可以對同仁強調並要求電話服務態度再好一點，這樣就會讓本會的為民服務成效更好。當然這些都

是對自己的要求到達極致之後的建議，或許值得我們省思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法務部廉政署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，廉政署是在社會期待下成立的，要推動廉政反貪、防貪及肅貪工作，這些工作是相當有意義的，未來本會也應配合廉政署的施政，各處室也應積極配合政風室推動廉政署及本會的各項廉政工作。
- 二、有關 100 年政風問卷調查部分，本會一直以來都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辦理，這樣的做法是相當好的，調查結果僅有少數受訪人表示本會人員有藉故刁難情事，比例非常低，其可能的原因剛剛劉委員也有提到，正如劉委員說的，我們要以最高標準要求自己，所以，請各處室特別對承辦同仁宣導及傳達，未來在業務的推動當中，與民眾或廠商接觸時，除了依法行政之外，態度上亦應力求平和，在從事案件調查、民眾詢答、對外宣導，或其他為民服務措施時，每一位同仁都應切記，自己任何執行職務的行為，對外都代表公平會，民眾會認為他接觸到的，就是公平會的形象，所以，我們要很慎重的對待我們所接觸的每一位民眾，很認真的處理所經手的每一件案件，這樣的話，我相信這 4.7%的不滿意比例，還有可能會降地更低。我們的確要以更高的標準要求自己，不過，另一方面我們也瞭解公平會在廉政紀錄上一直以來都是非常好的，我們要更百尺竿頭，更進一步，也請大家依照劉委員的建議，好好的再更進一步的努力。
- 三、政風室雖然人力非常精簡，只有兩位同仁，但工作績效及態度一直都是非常卓越的，各方面的業務也都有積極地辦理，也有具體的成呈現出來，例如前一陣子編撰的廉政法

令參考手冊，即頗具參考價值，事實上很多廉政工作的推動，龍主任都有與我研商，我也都能知道各項廉政工作執行的情形，最後的結果都很平安，在這裡特別感謝政風室，能夠在人力那麼有限之下，推展出很好的工作績效，未來我也希望如果有任何廉政工作的推動需要各處室協助時，請各處室能積極配合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專題報告一：本會人事資料安全管理機制及防護措施之施行情形 (內容略)

報告人：人事室主任邱月娥

施副主任委員惠芬：

有一點需要提醒同仁，就是個人資料的校核作業部分，利用自然人憑證做個人資料校核應該是安全性非常高的，只是有些同仁可能是工作太忙或是忘了有這麼一件事，在此可以提醒大家去做這件事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個人資料的保護在一個愈加發展與先進的社會中，是愈是受到重視的一環，因為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與重視，即象徵對於人權的重視，在民國在 99 年立法通過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明文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的要件，並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若違反該法規定，造成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，並應對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這個法律大家

要特別注意，人事室掌握同仁的個人資料是既詳細且敏感的，在資料的維護措施上也就格外的周延及重視，各單位可以參考人事室的相關做法及精神，尤其各處室要注意指定專人負責辦理相關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。

三、有關邱主任提到的人事系統加值部分，請人事室檢視建置的必要性，並請統計室及會計室視預算狀況，在民國 101 年時再設法辦理。

四、人事室 100 年的人事業務執行滴水不漏，業務績效經人事行政局考核為滿分，這是非常不容易的，在此特別予以嘉許。

專題報告二：本會近三年辦理採購業務實況回顧及展望專題報告 (內容略)

報告人：政風室專員李金松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洽悉，報告內容並請政風室依委員建議予以部分文字修正。
- 二、本會為公平交易法的主管機關，把競爭的觀念導入本身業務的推動，重要的是我們不是看結果，而是看過程，程序應合法，儘量導入競爭的觀點，但是競爭有時也會失靈，這時就要有一定的控制，所以在這邊提出這樣的觀點，基本上是可以的，當然需求及規格部分，請各處室未來在辦理採購案件發包過程中考慮相關重點，並仔細斟酌。
- 三、政風室在採購過程中提出的 48 次建議，若從它背後的意義來看是好的，它代表的是在過程中政風單位非常盡責地做了很多提醒，這些提醒也都獲得採納及改

正，以至於能防範並避免了任何弊端、不當情事的發生，在這裡特別提出來，未來採購案件會文程序，就如副主委提到的，大家要繼續充分溝通，讓政風室能發揮它的專業及功能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為落實政府推動社會參與國家廉政建設之政策，擬請評估及規劃成立本會廉政志工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請政風室先行蒐集中央各部會相關之廉政志工組織及運作模式，並審酌本會機關業務與環境特性，評估成立本會廉政志工之規劃方案，再行提交廉政會報討論。

伍、主席結論

- 一、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請各相關處室配合辦理。
- 二、第 13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即將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舉行投票，由於本會是獨立機關，因而在這段期間請大家要特別注意行政中立，另外亦應避免處理案件過程中，引發不必要的陳情請願事件，一旦發生陳情請願事件，亦請同仁能預先疏導，有狀況時亦應儘早陳報並處理。
- 三、下次會議輪請企劃處進行專題報告，請政風室於會前通知企劃處準備。

陸、散會（11 時 50 分）



100年第2次廉政會報開會情形



100年第2次廉政會報開會情形